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27号

申请人：黄倩雯，女，汉族，1988年4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金色天华美容会所，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466号101铺。

经营者：覃双利，女，壮族，1983年4月1日出生，住址：广西东兰县大同乡和龙村移民屯137号。

申请人黄倩雯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金色天华美容会所关于工资、分红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倩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17日工资456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提成和分红合计 5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称其与覃双利系朋友关系，覃双利在 2020 年 9 月底开店即本案被申请人，其前往帮忙，双方未谈及薪酬待遇，但覃双利有给其第 4 季度分红，2021 年 1 月其病休回来后，双方协商明确岗位及待遇，确定其担任前台，无需考勤，薪资由底薪 3500 元/月+全勤 200 元/月+生活补助+个人业绩提成+达成总业绩奖+年终奖构成，其中，提成按个人业绩 2%计提，达成总业绩奖即分红，按店铺总业绩的 30%再除以 100 计算，提成与分红均按季度结算发放。申请人又称其自 2021 年 5 月起转兼职，工资按 100 元/天结算，因覃双利系按整数为其结算，导致其部分月份工资少发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又因覃双利隐瞒部分业绩未作登记，导致其少结算提成与分红，其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离开被申请人。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本不欲与覃双利计较本案有关争议事项，但因双方存在借支、营业款的债务纠纷并诉诸法院，其担心覃双利注销被申请人，方决定申请仲裁主张相关权利。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

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就有关争议主张权利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提成、分红，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